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考核对象为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采取由外侨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考核责任书。

第四条 考核原则：

- (一) 坚持服务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二) 坚持分类管理、差异化计分。
- (三) 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四)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

第二章 年度考核目标

第五条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考核指标设基本指标（分值为 50 分）、综合指标（分值为 30 分）、分类指标（分值为 20 分）。具体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基本指标为营业利润，基本分值为 50 分。

综合指标是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分内部管理科学有效、领导班子廉洁自律、内外形象良好、有较强的执行力。该指标基本分值为 30 分。

分类指标基本分值为 20 分。根据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性质与定位，施行考核重点为营业收入。

第六条 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它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每年 12 月 20 日前，外服公司负责人按照外侨办所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单位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对照年度经营绩效完成结果，向外侨办报送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绩效目标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根据企业当年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基准值。

（二）由外侨办分管领导（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国有资产出资人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

第八条 外侨办对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和指导，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外侨办报告。

第三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九条 外侨办成立企业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由外侨办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处室派员参加，秘人处负责考核情况汇总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年度考核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一条 外服公司依据审核、审计的年度营业利润等指标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后，报外侨办。

第十二条 外侨办根据外服公司年度总结和绩效考核结果汇总形成书面意见后报外侨办办公会议审批。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绩效考核有异议的，由外侨办秘人处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随意变更会计核算方法，虚报、瞒报财务数据，私设小金库或账外帐，造成营业利润任务数指标与考核结果不实，除扣减领导班子成员所有绩效年薪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十四条 外服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审计中发现的违规做法或出现的特殊情形，考核时将予以调整营业利润，具体有：

- (1) 经核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按实扣减营业利润；
- (2) 应收款项年末账面净值超过核定标准的部分，扣减营业利润；
- (3) 应提而未提的折旧，按实扣减营业利润；
- (4) 上年度及以前年度、下年度业绩，不得计算在本年度营业利润中；

(5) 其他经外侨办核定需调整的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计薪基数×2，计薪基数为经核定的上年度省直部门管理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介于 0-2 之间，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确定，即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00 分（含）（系数为 2）；其它按比例相应计算，例如：考核评价分值为 95 分，则评价系数=95/100*2=1.9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由省人社厅根据企业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定。

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为不称职，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当年本企业经济效益有增长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三) 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激励收入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任期激励收入在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以内确定。

第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取消绩效考核资格，不得领取年度绩效年薪：

(一) 发生投资、经营决策重大失误或国有资产、资金流失的重大经济案件，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

(二)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由责任部门认定）。

(三) 经营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四)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在完成指令性重大保障任务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对外侨办所属企业第一年出现亏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外侨办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报告，说明情况并分清原因和责任，对经营班子成员取消绩效年薪，当年基本年薪按 85% 领取；对外侨办所属企业连续两年亏损的，有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四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八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一个责任期。

第十九条 根据《关于深化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以下情形，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一) 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二) 因投资经营失误、非政策性及非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企业 3 年合计利润为亏损或新增亏损的，或因直接责任造成经营资产损失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

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三）外侨办所属企业必须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确保业绩考核的公平公正。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资料或虚构业绩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追缴多支付的薪酬，并扣减等额绩效年薪。

（四）在任期内，企业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违纪事件、在完成指令性重大政治保障任务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根据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缴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缴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外侨办所属企业负责人。

第二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按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负责人对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外侨办。

（二）外侨办依据任期内各年度决算审计报告、任期经营专项审计报告等，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总结分析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由外侨办秘人处会同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形成企业负责人在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后，报外侨办办公会议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和担负特殊指令性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况，对本单位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或减少收益的，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外侨办审核。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经营责任制，将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实行责、权、利挂钩，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员工考核，由本单位自行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并结合经济发展和利润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员工工资福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外侨办秘人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基本指标设置及计分办法
2. 综合指标设置及计分办法
3. 分类指标设置及计分方法

附件 1

基本指标设置及计分方法

项目	分值	计分方法	绩效得分
营业利润	50	营业利润目标设置： 完成基准值，得基本分 45，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 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未完成按照相应比例计算。	

附件 2

综合指标设置及计分办法

项目	计分内容	考核小组考评		外侨办领导考评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服务效益	1、服务质量：人力资源服务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20		10	
	2、党建工作：加强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上级指示坚决有效，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党工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团结协调，群众反映良好。	4			
内部建设	3、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有关“三公”经费规定，对单位费用（业务招待费、公车费用、出国经费）控制减少 5%或增加 5%以上的，按分段方式实施奖励或扣分（5%-10%加减 1 分，依次类推，最高加减 3 分）。在服务保障、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落实廉政制度，未发生不廉洁行为。	3			
	4、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防范法律风险。	2			
	5、财务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风险防控和利润分配	3			

	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严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职工薪酬与单位经济效益相挂钩；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财务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完整，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按照规定编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时申报上缴固有资本收益。			
	6、资产管理：按规定购置、试用、处置资产，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将管理责任落实分解到人；建立全面预算和职务消费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经营工作有计划，相关材料、报表报送及时、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3		
	8、安全、节能工作：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程，积极应对突发性事件。建立能源消耗登记统计，提升节能水平，降低节能成本。	2		
其他				

附件 3

分类指标设置及计分方法

项目	分值	计分方法	绩效得分
营业收入	20	<p>一、营业收入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 营业收入完成率=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目标值*100%。 得分=20×营业收入完成率 该项最高得分 20 分，最低零分。</p> <p>二、营业收入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营业收入完成率=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目标值*100%。 营业收入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10%（含）以内，该完成率≥1 时，最高得分 20×90%=18 分；该完成率<1 时，不得分。 营业收入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10%-20%（含），该完成率≥1 时，最高得分 20×80%=16 分；该完成率<1 时，不得分。 营业收入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20%以上，该完成率≥1 时，最高得分 20×70%=14 分；该完成率<1 时，不得分。</p>	